

证券代码：837667

证券简称：益生康健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青岛益生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鸿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益生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2,0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兼任，已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益生康健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益生康健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03、2023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益生康健：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0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薄春杰、毛雅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青岛益生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益生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益生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